**xxx银行**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揭示信贷资产的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的质量，树立审慎经营、风险管理理念，提高信贷管理水平，为充分提取损失准备金、增强抗风险能力提供依据，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办发[2009]284号）、省联社《江苏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方案》（苏信联发[2013]76号）等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行所属的各支行（包括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以下简称“支行”）。适用于各类信贷资产，其中表内信贷资产包括各项贷款、贴现、信用卡透支、信用垫款等，表外信贷资产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担保、贷款承诺等。

第三条 细则所指的信贷资产分类，是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过程。通过分类应达到以下目的：

㈠促使本行树立审慎经营、风险管理理念；

㈡揭示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贷款的质量；

㈢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回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信贷管理；

㈣为提取充足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提供依据。

第四条 分类原则：

㈠风险原则。风险分类应以贷款内在风险为主要依据，逾期情况只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内在风险是指潜在的，已经发生但尚未实现的风险。

㈡真实原则。本行应当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信用记录为主要依据，对各类信贷资产准确分类，真实反映其风险价值。

㈢审慎原则。本行要按照制度要求，通过对影响债务人偿还债务可能性的诸多因素的定性与定量分析评估，合理划分风险类别。介于相邻类别之间的贷款原则上应归入低级档次。

㈣灵活原则。信贷资产应逐笔分类。同一借款人有多笔贷款，且条件基本相同，在不影响总的分类结果的前提下，可将多笔贷款合并分类。同一笔贷款不得进行拆分分类。

㈤实时分类及动态管理原则。充分发挥省联社新一代信贷风险管理系统的科技支撑作用，及时、动态地对信贷资产进行形态认定和调整，新发放授信业务次日直接认定为正常，15日后30日内重新认定，当月月底前完成新发放贷款的系统分类认定工作，保证系统电子明细台账与汇总月报相符；对借款人风险状况有明显变化需要进行形态调整的由支行提出申请报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及时调整，但对全部存量贷款至少每季一次进行重新认定，于季末月（即3、6、9、12月份）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审批及形态调整工作。监管机构、审计部门以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重新检查的信贷资产，应实时进行重新分类认定。

**第二章 贷款风险分类的依据和核心定义**

第五条 分类依据：

本行要通过各种现场查阅和非现场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的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各方面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结论，作为判定贷款类别的主要依据，并注重第一还款来源。

㈠财务状况的评估是指本行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和资金实力实地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借款人财务报表中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确认、比较，重点研究和分析借款人长短期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综合评估借款人的财务状况。

㈡现金流量分析是指本行根据借款人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评估借款人产生、使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时间和确定性，判断借款人经营活动和投资、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变化对还款能力的影响。

㈢担保分析是指本行对由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债权保障措施进行分析，分为保证、抵押和质押三种方式。主要从法律上的有效性、价值上的充足性、担保续存期间的安全性和执行上的可变现性进行评估，判断担保作为第二还款来源对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影响。对抵（质）押物的评估，有市场的按市场价格定价；没有市场的按同类抵（质）押物最低价格计算。

㈣非财务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行业风险因素（包括成本结构、行业的成长阶段、行业的经济周期性、行业的盈利性和依赖性、产品的替代性、法律政策、经济和技术环境等）、经营风险因素（包括借款人规模、所处发展阶段、产品多样化程度、经营策略、产品与市场分析、生产与销售环节分析等）、管理风险因素（包括借款人组织形式、管理层素质和经验、管理层的稳定性、员工素质等）、自然社会因素、还款记录（含其他银行偿还记录）、还款意愿、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以及本行的信贷管理。

第六条 贷款风险分类考虑的主要因素是：

㈠借款人的还款能力；

㈡借款人的还款记录；

㈢借款人的还款意愿；

㈣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或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

㈤贷款的担保；

㈥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

㈦本行的信贷管理水平。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是一个综合概念，包括借款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

第七条 对贷款进行分类时，要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第二还款来源。

第八条 核心定义：

本行按照风险程度将企事业单位贷款分为十级，分别为：正常1、正常2、正常3，关注1、关注2、关注3，次级1、次级2，可疑，损失。十级分类与原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对应关系：正常1、正常2、正常3对应原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正常类；关注1、关注2、关注3对应原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关注类；次级1、次级2对应原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次级类；可疑、损失分别对应原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可疑、损失类。次级1、次级2、可疑和损失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㈠正常1：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㈡正常2：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㈢正常3：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㈣关注1：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㈤关注2：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㈥关注3：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㈦次级1：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㈧次级2：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㈨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㈩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按照风险程度将自然人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档次，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㈠正常贷款：借款人能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㈡关注贷款：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㈢次级贷款：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㈣可疑贷款：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㈤损失贷款：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为0%，次级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25%（含）以下，可疑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25%（不含）-90%（含）之间，损失类贷款的预计损失率在90%（不含）以上。实际操作中要紧扣核心定义，严格按相关标准进行分类，预计损失率仅作为分类结果验证参考。预计损失率=1-可受偿金额/贷款本息，可受偿金额=第一还款来源可还贷金额+第二还款来源可还贷金额-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

**第三章 贷款风险分类对象的划分**

第九条 贷款根据借款对象不同，分为企事业单位贷款、自然人贷款两大类型，其中自然人贷款执行五级分类标准，企事业单位贷款执行十级分类标准。

第十条 自然人贷款包括城镇居民、农户、个体工商户等各类以自然人为借款人申请立据的贷款。自然人贷款按照额度大小分为小额自然人贷款和大额自然人贷款。其单户余额5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为小额自然人贷款，单户余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贷款为大额自然人贷款。

第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贷款的借款人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或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事业法人（含其授权借贷的分支机构），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经济组织（包括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经济合作组织等）。企事业单位贷款按照额度大小分为小额企事业单位贷款和大额企事业单位贷款。其单户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下的为小额企事业单位贷款，单户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为大额企事业单位贷款。

**第四章 贷款风险分类的程序**

第十二条 贷款风险分类的前期准备：

㈠收集、整理信贷档案。信贷档案是对贷款发放、管理、收回等完整过程的真实记录。必须建立和完善信贷档案管理制度，为每一个借款人建立起完整的档案，为贷款风险分类作好准备。客户经理有责任保证客户信贷档案的完整和真实，如有缺漏，应以书面形式说明。

1、自然人贷款档案应包括的内容：

⑴小额自然人贷款档案的建立，包括以下内容：①借款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法等；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内容、收入状况、家庭实有资产状况等；③还款的历史记录；④担保情况；⑤本行信贷客户经理意见。

⑵大额自然人贷款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基础资料，包括借款人及担保人姓名，相关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征信系统信用报告；②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包括资产证明，各类财务报表，银行对账明细等；③信贷重要文件档案，包括借款申请书、配偶承诺、主从借款合同及借据复印件、相关抵质押权证复印件及价值确认书等；④信贷“三查”档案资料，包括贷款调查报告、当年度贷后检查报告、面谈记录及贷款支付手续、企业相关购销合同及自主支付用途分析资料等；⑤贷款五级分类资料，包括五级分类工作底稿、分类认定表、分类认定报告等。

2、企事业单位贷款客户档案应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⑴信贷企业基础资料档案，包括：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开户许可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等企业拥有的各种资质证书复印件，人民银行核发的贷款卡复印件，公司章程及企业验资报告(或注册资本来源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在所有金融机构的开户情况（账户性质、账号、开户行名称），企业内部评级表或外部评级证书等；

⑵信贷企业（含担保人）财务资料，包括：借款企业纳税证明，借款企业分户账，借款人固定经济收入或偿还能力的证明文件，借款企业及担保企业各种报表如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纳税申报表、水电费等，企业其他财务信息资料；

⑶信贷重要文件档案，包括：企业授信申请书，征信系统查询授权书及查询资料，总行审查、审批（备案）资料，借款申请书，借款企业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借款决议，担保企业董事会同意担保决议，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抵（质）押决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借据，抵（质）押物清单及权利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及他项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他项权证）复印件，资产抵（质）押价值评估报告或抵押值确认表等；

⑷信贷企业“三查”资料，包括：贷款调查报告、当年度贷后检查报告、面谈记录及贷款支付手续、企业相关购销合同及自主支付用途分析资料等；

⑸贷款风险分类资料，包括：风险分类工作底稿、分类认定表、分类认定报告等。

㈡开展现场调查。由客户经理深入贷款户，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和掌握借款人生产经营的真实情况，并根据调查情况，调整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并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写出认定报告，作为贷款风险分类的依据。

第十三条 贷款风险分类的步骤：

㈠阅读信贷档案，填写《分类工作底稿》。

㈡审查信贷资产的基本情况。基本情况一般包括的内容有：贷款目的、还款来源、资产转换周期、还款记录等。

㈢确定还款可能性。通过财务分析、现金流量分析、非财务因素分析、担保分析，来进行综合判断偿还的可能性。

㈣填写《认定表》，初定分类结果。严格按五类（企事业客户为十类）信贷资产核心定义提出初步分类意见。

㈤信贷讨论。支行贷款风险分类工作小组或贷款会办小组通过对《认定表》中贷款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初分结果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后，由支行负责人签具审核意见。

㈥支行上报初步分类结果。

㈦本行风险管理部门对支行初分情况进行调查、审查、汇总，报本行风险与内控股管理委员会确认分类结果。

㈧对分类争议较大贷款以及一定额度自然人贷款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上，企事业贷款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以上的大额贷款的损失类贷款，由风险管理部门提出分类意见，本行风险与内控股管理委员会进行逐笔认定。

㈨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不论上调、下调必须由本行风险与内控股管理委员会逐笔确定。单户金额超过200万元（含）的自然人贷款、超过2000万元（含）的企事业单位贷款，如计入损失类，必须上报省联社最终认定。

㈩针对分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信贷资产风险，并对责任人实施相应处罚。

第十四条 自然人贷款分类尽可能参照上述程序，由支行分片客户经理逐笔填写《小额自然人贷款分类认定表》和《大额自然人贷款分类认定表》进行初分，运营主管进行审查，支行负责人最终认定初分结果。银行卡透支及住房按揭贷款、汽车消费贷款参照小额自然人贷款分类程序操作。

**第五章 贷款风险分类各步骤的标准**

第十五条 阅读信贷档案，填写工作底稿。在此步骤中需重点考察以下项目：

㈠信贷档案的健全性；

㈡所有档案填写内容或其他文字表述的一致性、合理性和合法性；

㈢客户经理根据情况调整档案的及时性。

第十六条 审查信贷资产的基本情况。主要审查以下项目：

㈠贷款目的：合同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一致；贷款目的是否与业务有关。

㈡还款来源：合同还款来源与实际可能还款来源（现金流量、资产转换、资产销售、处置抵质押物、重新筹集资本、保证人代偿等）是否一致；主营业务收入占实际可能还款来源的比率。

㈢资产转换周期：分析贷款使用过程中的各种相关信息及其影响。

㈣还款记录。通过逾期时间、欠息天数和金额、逾期或欠息原因分析，判断借款人过去和现在以及未来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行为。

**第六章 企事业单位贷款分类标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划入正常1级贷款：

㈠借款人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雄厚，能够抵御和承受重大内外部负面变化，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很强，经营净现金流稳定且相对债务十分充足。

㈡借款人所处行业前景很好，借款人处于行业垄断或主导地位，竞争优势十分明显。

㈢借款人资信状况极佳，完全能够满足融资需要，融资成本低，融资渠道广泛，具有较强资本市场融资能力。

㈣借款人信用记录良好，还款意愿很好，在本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无违约纪录。

㈤按照本行规定条件和程序办理的低风险信贷业务，本金利息均未逾期。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划入正常2级贷款：

㈠借款人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很强，能够抵御和承受较大的内外部负面变化，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强，经营净现金流稳定且相对债务充足。

㈡借款人所处行业前景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竞争优势明显。

㈢借款人资信状况很好，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较多，能够满足融资需要。

㈣借款人信用记录良好，还款意愿强，近三年内在本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无违约记录。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划入正常3级贷款

㈠借款人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强，能抵御和承受一定的内外部负面变化，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经营净现金流稳定且相对债务较为充足。

㈡借款人所处行业前景较好，借款人处于行业上游地位，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㈢借款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基本能满足融资需要。

㈣借款人在本行信用记录良好，还款意愿良好，近两年内一直能够正常还本付息。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关注1级贷款：

㈠宏观政治、经济、市场、行业以及法律、法规等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㈡借款人从事固有风险很大的行业（如：从事证券投资行业的市场风险高，可能会对企业的现金流造成很大的影响；高科技行业借款人的新技术可能尚处于研发阶段，最终能否形成产品尚不能确定等），最终还款能力容易因市场波动或产品的成败出现较大幅度的负面变动。

㈢企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㈣企业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明显问题。

㈤企业核心项目未能如期推进或成本控制超标。

㈥借款人现金流紧张，经营净现金流明显减少或明显波动，经营净现金流为负并持续减少。

㈦本金和利息虽尚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嫌疑。

㈧企业改制、股权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对本行债权可能产生负面影响。

㈨借款人还款意愿较差，不与本行积极合作。

㈩银行对贷款管理存在瑕疵，如未能及时了解借款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等。

(十一)难以获得充分的资料对中长期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其现金流量状况作出定期更新评估，因此很难确定项目是否能够产生明确的现金流在到期时作为还款来源。

（十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疑问，出现押品价值下降，或开始对押品失去控制的迹象。

（十三）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负面变化（发生经济纠纷、诉讼，或退出），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十四）借款人股利分配行为与盈利状况不匹配，可能影响借款人最终的还款能力。

（十五）借款人的资产处置、履行担保债务等行为对借款人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最终的还款能力。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关注2级贷款：

㈠宏观政治、经济、市场、行业以及法律、法规等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㈡借款人的借款总额在短期内激增并与其业务发展不成比例，且借款人不能提供合理的解释，以致有理由怀疑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㈢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明显下降，并影响持续偿债能力。

㈣企业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

㈤企业核心项目推进出现问题，或成本控制严重超标。

㈥借款人现金流较为紧张，经营净现金流为负并持续减少，或出现现金流不能覆盖到期债务的迹象。

㈦借款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存在明显瑕疵（如: 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对借款人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公开信息；监管机构因一些负面消息或从常规调查中发现问题，进而对借款人进行非常规调查），可能影响本行对借款人还款能力的评价。

㈧借款人、担保人信用等级下降，或经营已经开始出现问题；押品价值出现实质性下降。

㈨本金或者利息逾期60天(含)以内。

㈩企业改制、股权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本行债权产生负面影响。

（十一）难以获得资料对中长期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其现金流量状况作出定期更新评估，因此很难确定项目是否能够产生明确的现金流在到期时作为还款来源。

（十二）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负面变化（发生经济纠纷、诉讼，或退出），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可能性很大。

（十三）借款人的资产处置、履行担保债务等行为对借款人持续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最终的还款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关注3级贷款：

㈠宏观政治、经济、市场、行业以及法律、法规等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极大负面影响。

㈡借款人的借款总额在短期内激增并与其业务发展不成比例，且借款人不能提供合理的解释，有充足理由怀疑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㈢企业亏损，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

㈣企业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极为严重的问题。

㈤企业核心项目推进出现严重问题，或成本控制极度超标，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

㈥借款人经营净现金流已不能满足债务需要，其通过正常经营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已出现问题，但通过减少投资、处置非核心资产、对外筹资等可以保证净现金流基本满足偿还债务需要。

㈦借款人财务状况不佳，两项或两项以上关键性财务指标（如利息保障倍数、资产负债率、资产或资本利润率、流动比率、资产周转率等）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

㈧借款人经营管理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如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发放严重偏离审批条件），如问题继续存在可能影响贷款的偿还。

㈨有证据表明借款人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可能。

㈩项目法人贷款项目出现重大不利于贷款偿还的调整，如政策调整、投资缺口、投资延缓、工期延长、利率汇率等方面的负面重大变动。

（十一）担保人信用等级严重下降，或经营已经开始出现较明显的问题；押品价值出现实质性下降，低于本行担保比率要求。

（十二）借款人对本行或其他银行贷款出现违约，或涉及金额较大的经济法律纠纷，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法律诉讼，可能对贷款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十三）本金或者利息逾期90天(含)以内或表外业务30天（含）以内的垫款。

（十四）企业改制、股权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本行债权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十五）借款人还款意愿极差，不与本行积极合作,拒绝本行贷后管理的相关工作。

（十六）本行对贷款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如借款人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文件或证据遗失等，可能对还款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十七）无法有效对中长期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其现金流量状况作出定期更新评估，无法确定项目是否能够产生明确的现金流在到期时作为还款来源。

（十八）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极大的不利变化（发生经济纠纷、诉讼，或退出），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十九）借款人股利分配行为与盈利状况严重不匹配，可能影响借款人最终的还款能力。

（二十）借款人的资产处置、履行担保债务等行为对借款人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并影响借款人最终的还款能力。

（二十一）借款人还款意愿较差，不与本行积极合作,不配合贷后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次级1级贷款：

（一）借款人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净现金流已不能满足偿还债务需要，预计在较短时间内难以改善，且难以立即获得新的资金来源。

（二）借款人仍能维持生产经营，但贷款的全部偿还除依靠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之外，还需要通过执行担保或动用其他还款来源。

（三）借款人借款本息的逾期时间虽不到90天，但已经出现亏损，净现金流量为负值。

（四）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有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而且金额较大。

（五）借款人未能提供最新的财务数据，且拒绝提供合理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次级2级贷款：

（一）借款人出现持续财务困难，影响到其业务的持续经营，表现为：出现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新的资金；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的债务。

（二）借款人勉强维持主要生产经营，贷款的偿还除依靠生产经营外，还需要通过执行担保或依赖其他还款来源，但预计会造成的损失较少。

（三）借款人陷入重大经济法律纠纷，或借款人未能清偿司法机关已经裁定的债务，或借款人拖欠应缴纳的税款且金额较大。

（四）借款人内部管理十分混乱，影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

（五）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可疑类；

（六）本金或利息逾期91天至180天（含）的贷款或表外业务31天至90天（含）的垫款。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可疑类：

（一）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缓建状态。

（二）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

（三）借款人进入清算程序。

（四）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五）借款人改制后，难以落实本行债务或虽落实债务，但不能正常还本付息。

（六）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

（七）已诉诸法律追收贷款。

（八）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损失类。

（九）本金或利息逾期181天以上的贷款或表外业务91天以上的垫款。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损失类贷款:

(一)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5〕60号）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条件之一的贷款均划入损失类。

本行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债权可认定为呆账：

1.借款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相关程序已经终结，本行对借款人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法院依法宣告借款人破产后1年以上仍未终结破产程序的，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经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出具证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2.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或者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本行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追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3.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本行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4.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5.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下落不明，未进行工商登记或者超过3年未履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本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6.借款人触犯刑法，依法被判处刑罚，导致其丧失还款能力，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本行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7.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行诉诸法律，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超过1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债权；或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或终止(中止)执行程序的债权；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中止)的债权。

8.本行对债务人诉诸法律后，或债务人按照《破产法》相关规定进入重整或和解程序后，重整协议或和解协议经法院裁定通过，根据和解协议或重整协议，本行无法追偿的剩余债权。

9.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或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丧失诉讼时效，本行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10.由于上述(一)至(九)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行依法取得抵债资产，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11.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一)至(十)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本行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12.本行经批准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债务减免等市场手段处置债权后，根据转让协议或者债务减免协议，其处置回收资金与债权余额的差额。

13.对于单户余额在5万元及以下的对公贷款，经追索1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14.对于单户余额在1万元及以下的个人无抵押(质押)贷款、抵押(质押)无效贷款或抵押(质押)物已处置完毕的贷款，经追索1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15.因借款人、担保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犯罪，或因本行内部案件，经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正式立案侦察2年以上，本行对借款人、担保人或者其他还款义务人进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16.本行对单笔贷款额在500万元及以下的，经追索1年以上，确实无法收回的中小企业和涉农不良贷款，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其中，中小企业标准为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涉农贷款是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号)规定的农户贷款和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17.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二)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押物(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90%。

**第七章 大额自然人贷款分类标准**

第二十七条 大额自然人贷款在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即时评定的基础上，按照本实施细则确定的矩阵分类。

第二十八条 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必须在每次清分时按照优秀、较好、一般、不佳、恶化五个等级进行即时评定。其评定依据以下指标：

㈠资产负债率小于60%；

㈡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地水平；

㈢近三年固定资产逐年增加（至少不减少）；

㈣生产经营正常，销售及货款回笼稳定；

㈤借款人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信誉好，还款意愿强，无吸毒、嫖娼、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

㈥担保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佳。以上六项指标全部符合要求的为优秀，一项指标不符的为较好，两项不符的为一般，三项不符的为不佳，四项以上不符的为恶化。

第二十九条 从审慎原则出发，确定如下矩阵分类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逾期天数  资信状况 | 未到期 | 30天以下 | 31-90天 | 91-180天 | 181-360天 | 361天以上 |
| 优秀 | 正常 | 正常 | 关注 | 次级 | 可疑 | 可疑/损失 |
| 较好 | 正常 | 正常/关注 | 关注/次级 | 次级 | 可疑/损失 | 损失 |
| 一般 | 正常 | 关注 | 次级 | 可疑 | 可疑/损失 | 损失 |
| 不佳 | 关注 | 次级 | 可疑 | 可疑/损失 | 损失 | 损失 |
| 恶化 | 次级 | 可疑 | 可疑/损失 | 损失 | 损失 | 损失 |

第三十条 对大额自然人贷款分类标准一定要在矩阵分析时重点考虑定性分析。

**第八章 小额自然人贷款分类标准**

第三十一条 小额自然人贷款主要依据借款人的信用评定等级、担保因素和逾期时间，结合核心定义通过矩阵方式进行分类。

第三十二条 小额自然人信用等级依照以下指标评定：

A级：本行的正常优质客户。①存贷业务频繁。②与本行发生信贷业务以来按期还本付息，无不良记录。③家庭人均纯收入达到当地平均水平以上。④自有资金占生产生活、经营所需资金60%以上。

B级：本行的正常一般客户。①有稳定可靠收入来源。②与本行发生信贷业务以来无不良贷款记录。③家庭人均纯收入达到当地平均水平80%以上。④自有资金占生产生活、经营所需资金50%以上。

C级：本行关注的客户。①有一定的收入来源。②发生不良记录但已归还的。③家庭人均纯收入达当地平均水平60%以上。

第三十三条 根据评定情况，对照以下矩阵分类认定：

㈠用评定等级为A级档次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 正常 | 关注 | 次级 | 可疑 |
| 信用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60天以下 | 贷款本/息逾期  61天－90天 | 贷款本/息逾期91天－180天 |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以上 |
| 保证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60天以下 | 贷款本/息逾期  61天－90天 | 贷款本/息逾期91天－270天 | 贷款本/息逾期271天以上 |
| 抵押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90天以下 | 贷款本/息逾期  91-180天 |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270天 | 贷款本/息逾期271天以上 |
| 质押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90天以下 | 贷款本/息逾期  91-180天 |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360天 | 贷款本/息逾期361天以上 |

㈡信用评定等级为B级档次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 正常 | 关注 | 次级 | 可疑 |
| 信用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30天以下 | 贷款本/息逾期31天－90天 | 贷款本/息逾期91天－180天 |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以上 |
| 保证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30天以下 | 贷款本/息逾期31天－90天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91天－180天 |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以上 |
| 抵押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60天以下 | 贷款逾期本/息61-180天 | 贷款本/息逾期91天－180天 |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以上 |
| 质押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90天以下 | 贷款本/息逾期91-180天 | 贷款本/息逾期91天－270天 | 贷款本/息逾期271天以上 |

㈢信用评定等级为C级或未参加农户信用等级评定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 正常 | 关注 | 次级 | 可疑 |
| 信用 | 贷款未到期 |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1天－90天 | 贷款本/息逾期91天－180天 |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以上 |
| 保证 | 贷款未到期 | 贷款本/息逾期 1天－90天 | 贷款本/息逾期91天－180天 | 贷款本/息逾期181天以上 |
| 抵押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30天以下 | 贷款本/息逾期31-90天 | 贷款本/息逾期91天－270天 | 贷款本/息逾期271天以上 |
| 质押 |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60天以下 | 贷款本/息逾期61-90天 | 贷款本/息逾期91天－270天 | 贷款本/息逾期271天以上 |

第三十四条 对小额自然人贷款分类标准一定要在矩阵分析时重点考虑到定性分析。

**第九章 特殊贷款及其他信贷资产的分类标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贷款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未经正常贷款审批而形成的信贷资产分类结果要下调一级，已划分为损失类的不再调整。

第三十六条 银团、社团贷款的分类等级原则上由主办行或主办社认定，如果合同与协议本身有缺陷，其贷款至少为关注类。转让贷款谁反映谁分类。

第三十七条 建设期项目贷款或在建工程贷款，如果各方面情况正常，预期经济效益可实现，可归为正常类；如出现不利于偿还的因素，经济收益受到一定影响的，可归为关注类；偿还受到严重影响的，至少归为次级类。

第三十八条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该类贷款，至少归为次级类，如果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然无力还贷，则至少归为可疑类。重组贷款分类档次至少在6个月内不得调高，6个月观察期结束后重新分类。

第三十九条 借新还旧贷款，符合人民银行4条规定的（1、借款人活动经营正常，能按时支付利息；2、重新办理了贷款手续；3、贷款担保有效；4、属于周转性贷款。），至少归为关注类；仅是基于清收利息、减息还本、保全资产等目的的，至少归为次级类。

第四十条 恶意逃废债贷款，无论何种形式，至少归为次级类。并应在依法追偿后，按实际偿还能力进行分类。

第四十一条 企业集团贷款分类。如果母子公司关系松散，特别是母公司无法控制子公司，或子公司享有足够的自主权，对子公司的贷款应以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为主要分类依据；如母子公司关系密切，关联程度高，甚至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分类时要兼顾考虑，子公司等级不得高于母公司。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按以下分类：

㈠分期还款或订立还款计划的贷款能及时性履行的至少归类为关注，不能及时履行的至少归类为次级或次级以下。

㈡垒大户、化整为零,对手续合法完整、贷款主体运转正常、无欠息逾期现象的可归为关注类，对贷款主体和担保措施有缺陷、手续有瑕疵、有欠息逾期现象的一般归为次级类或可疑类。

㈢涉案贷款应根据手续的合规性进行认定，至少归为可疑类，对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涉案贷款应归为损失类。

㈣执行终结、中止或领取债权凭证，应归纳为损失类；对虽未执行终结、中止，至少应归纳为可疑类。

㈤失去诉讼、执行时效贷款，应归为损失类。

㈥借款人、担保人长期外出，无法联系，至少归为可疑类以下。

㈦收产、变现差额，存单质押扣款后差额归为损失类。

㈧离岗职工贷款、责任人贷款、职工经办不合规贷款至少归为次级或次级以下。

㈨借款手续不合规（借款人、担保出质人、抵押人、出质人未到场签字），应归为可疑或损失类。

㈩政府及事业单位贷款，对手续合法完整、贷款主体运转正常、无欠息逾期现象的可归入关注类；对贷款主体和担保措施有缺陷、手续有瑕疵、有欠息逾期现象的一般归入次级类或可疑类。

（十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贷款，可视其自有资金规模、开发业绩、现有项目的进展情况、储备项目情况、当地市场容量等因素分析。对资金紧张、开发历史短、空置房多的企业至少归为关注类或关注类以下；对以其他主体贷款，实际为房地产企业所用的贷款，参照上述要求分类并下调一级。

第四十三条 呆账贷款，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可简化手续，批量归为损失类。

第四十四条 以国债、金融债券、本机构存单、100%保证金作为质物的质押贷款，当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未超过90天，且质物归属不存在任何争议、质押手续完备、质押率低于90%时，一般划为正常贷款。

第四十五条 信用卡透支可按照以下标准结合核心定义进行分类：

正常类：持卡人能够按照事先约定的还款规则在到期还款日前（含）足额偿还应付款项。

关注类：持卡人未按事先约定的还款规则在到期还款日足额偿还应付款项，逾期天数在1-90天（含）。

次级类：持卡人未按事先约定的还款规则在到期还款日足额偿还应付款项，逾期天数在91-120天（含）。

可疑类：持卡人未按事先约定的还款规则在到期还款日足额偿还应付款项，逾期天数在121-180天（含）。

损失类：持卡人未按事先约定的还款规则在到期还款日足额偿还应付款项，逾期天数超过180天。

特殊情况应当直接列入相应类别：

（1）持卡人因使用诈骗方式申请、使用信用卡造成的风险资产，一经确认，应当直接列入可疑类或损失类。（2）因内部作案或内外勾结作案造成的风险资产应当直接列入可疑类或损失类。（3）因系统故障、操作失误造成的风险资产应当直接列入可疑类或损失类。（4）签订个性化分期还款协议后尚未偿还的风险资产应当直接列入次级类或可疑类。

第四十六条 住房按揭贷款和汽车消费贷款的分类标准：

正常类：借款人在贷款期间能够正常还本付息。

关注类：借款人连续违约期数达3次，或贷款本息逾期90天以内。

次级类：借款人连续违约期数达4-6次，或贷款本息逾期91-180天以内。

可疑类：借款人连续违约期数达7次以上，或贷款本息逾期181天以上。

第四十七条 银行承兑汇票及其贴现分类，对照有关管理办法，手续完备有效的视为正常；手续有缺陷的视为关注；手续不完整的，有重大缺陷并足以造成不能顺利收款的划分为次级；手续有重大缺陷并造成承兑人解除付款责任的，可分为可疑。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视同贷款进行分类。

第四十八条 本行在对信用证、承兑、担保等表外信贷资产分类时，要将客户近期的表内业务分类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原则上，对客户表外信贷资产分类不得高于对其近期表内信贷资产业务分类等级。若客户表内信贷资产未出现不良，或客户尚无信贷资产，一般可直接将表外信贷资产划入正常或关注类。

**第十章 贷款风险分类的管理**

第四十九条 信贷档案管理。本行必须建立和完善信贷档案管理制度，为每一个借款人建立起完整的档案。客户经理有责任保证客户信贷档案的完整和真实，如有漏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档案经办人为各客户经理，管理责任人为信贷业务主管人员或专职信贷内勤。

第五十条 信贷资产信息的管理。

本行要建立能够及时监测信贷资产质量变化的信息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并推行与之配套的完整、清晰、有效的岗位职责制度。在此基础上，重点加强对企事业单位贷款客户经营信息的管理。在贷前调查时，要把其能否提供及时、真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作为贷款的必要条件；在贷款合同中，应明确贷款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义务；对于借款人会计不规范和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本行有权要求其在贷款期内限期改善；对于不采取有效措施改善会计内部控制或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的，本行可依据相关法规和贷款合同约定，采取提前收贷、减少授信额度、拒绝提供新贷款等措施进行信贷制裁。本行应当明确专人负责，采取定期现场审查、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以了解、分析监测借款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非财务信息。

第五十一条 贷款风险分类的责任管理。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要按照“落实责任、动态调整、定期分析、科学考核”的要求进行。

㈠风险与内控股管理委员会，全面领导信贷资产分类工作的开展，并对分类结果负最终认定责任。

㈡本行客户经理要随时监测、分析经办贷款的风险情况，认真收集与贷款有关信息，及时补充信贷档案，并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提出调整形态发生变化的贷款类别的建议。本行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要与日常信贷管理工作紧密结合，适时组织对借款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

㈢信贷资产分类结果认定的权限管理。

1、由支行确定所有信贷资产的初分结果。

2、由总行认定的:

⑴自然人贷款的次级、可疑、损失三类。对单笔超过200万元（含）计入损失类的，必须上报省联社最终认定。

⑵企事业单位贷款的次级、可疑、损失三类。对单笔超过2000万元（含）计入损失类的，必须上报省联社最终认定。

⑶本细则所列的特殊贷款和其它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

第五十二条 各支行行长（含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负责人）是本单位贷款风险分类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三条 支行（含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职责：

㈠收集和完善信贷档案；

㈡对借款人的调查和核实；

㈢负责各项基础资料和工作底稿、报表的填写；

㈣对贷款按规定进行初分；

㈤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标准建立信贷台账，随时监测、分析经办贷款的风险情况；

㈥贷款形态发生变化的，由支行根据认定标准实时、动态地进行调整，其中正常类、关注类贷款下调至不良以及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的上调或下调均实行报批制，由风险管理部风险分类岗负责审核，凡由正常贷款调至不良的贷款，在六个月的观察期内其分类形态不得再回调至正常，六个月期满，确因客户自身原因好转，经支行提出申请，风险管理部审核把关，经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后可重新调整为正常，同时对全部存量贷款至少每季一次进行重新认定，于季末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审批及形态调整工作。

第五十四条 风险管理部职责:

负责信贷资产分类的日常管理、认定的审查、审批、考核和档案建立、管理等。

第五十五条 审计部职责：

㈠对分类结果进行连续监测、分析、考核。

㈡根据辖内贷款风险分类的实际情况，按季写出综合分析报告，提出改进贷款风险分类工作和提高贷款质量的建议。

㈢对损失类贷款进行审核。

第五十六条 计划财务部职责：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的认定结果，按规定做好贷款损失准备金的提取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电子银行部职责：

负责做好贷记卡业务的风险分类认定工作。

第五十八条 信贷资产分类形态实行动态实时调整原则，对新增的借款人，在贷款发放后可由支行自主认定为正常，并填写《认定表》。在日常的贷后检查中，如发生形态变化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形态调整，支行应出具《贷款风险分类调整呈批表》，连同分类资料按权限上报审批，并在当月五级分类报表中反映。

第五十九条 支行要按照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标准建立信贷台账，并及时将分类结果及其结构、报告期间分类结果的异常变化及其成因、分类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等情况上报总行。

第六十条 对贷款风险分类的检查和考核。

本行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样检查，对违反风险分类认定标准和程序，造成贷款质量偏离度超过0.5个百分点的支行和个人，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予以1000元至2000元处罚；对违反操作流程规定的，按违反程序进行处罚。同时，本行将根据贷款风险分类的结果制定不良贷款控制和清收盘活计划，并列入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对责任人进行严格考核。

第六十一条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

在完成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文件要求，提取一般准备和专项准备，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对计提比例另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由xxx银行风险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xx农村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底稿

2.xx农村商业银行大额企事业单位贷款分类认定表

3.xx农村商业银行小额企事业单位贷款分类认定表

4.xx农村商业银行大额自然人贷款分类认定表

5.xx农村商业银行小额自然人贷款分类认定表

6.xx农村商业银行企事业单位信贷资产台账

7.xx农村商业银行自然人信贷资产台账

8.xx农村商业银行贷款风险分类调整呈批表（企事业、大额自然人类）

9.xx农村商业银行贷款风险分类调整呈批表（小额自然人类）